

第 07112 章

防水水泥砂漿粉刷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防水水泥砂漿粉刷之材料、施工與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使用於混凝土或所有圬工地坪、牆面、天花平頂表面等處之防水水泥砂漿粉刷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1.3.3 第 03350 章--混凝土表面修飾

1.3.4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
1.3.5 第 04211 章--砌紅磚

1.3.6 第 09220 章--水泥砂漿粉刷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CNS 61 R2001 | 卜特蘭水泥 |
| (2) CNS 785 R3021 | 水硬性水泥凝結時間檢驗法 (吉爾摩氏針法) |
| (3) CNS 1010 R3032 |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 (用 50mm 或 2in · 立方體試體) |
| (4) CNS 1011 R3033 |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拉強度檢驗法 |
| (5) CNS 3001 A2039 | 圬工砂漿用粒料 |
| (6) CNS 3763 A2047 | 水泥防水劑 |
| (7) CNS 10639 A2168 | 水泥混和用聚合物擴散材料 |
| (8) CNS 13961 A2269 | 混凝土拌和用水 |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施工計畫

1.5.2 廠商資料

產品出廠及試驗合格證明文件。

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6.1 防水劑應以原製造廠密封包裝，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廠商名號、產品型式、重量及其使用期限。

1.6.2 袋裝水泥應儲存於屋內等無雨淋疑慮之場所，與邊牆之間應留至少 1.0m 寬通路並應置於高出地面至少 12cm 且通風良好之場所。水泥堆放高度不得超過 10 袋，以先進先用為原則，並為避免底部硬化，應至少 2 個月更換一次儲存位置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水泥砂漿

(1) 水泥

水泥應符合 CNS 61 R2001 之規定。

(2) 粒料

粒料應符合 CNS 3001 A2039 之規定。

(3) 水

水應符合 CNS 13961 A2269 之規定。

2.1.2 添加劑（水泥混和使用）

(1) 水泥防水劑

水泥防水劑之使用應符合 CNS 3763 A2047 之規定。

(2) 聚合物擴散材料

水泥混和用橡膠乳液、樹脂乳液等聚合物擴散材料之使用應符合 CNS 10639 A2168 之規定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方法

- 3.1.1 粉刷工作不得曝曬於烈日下，如為室外應搭蓬。氣溫 30°C 以上時不可施工，須經工程司許可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始可施作。如為室內之粉刷工作，其進行中及完成後均應保持對流通風。但在施作中及施作完成 48 小時內應避免乾熱氣流吹襲。
- 3.1.2 防水劑與水泥或水之混合配比及實際使用量，應符合製造廠商提供之施工說明書之規定。
- 3.1.3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至少應分兩層施工，粉刷之厚度應依契約圖說所示，且每層粉刷之厚度不得超過 1.5cm。
- 3.1.4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完成後，必須充分養護。

3.2 檢驗

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
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
摻和防水劑之 水泥砂漿	水泥凝結時間 試驗	CNS 785 R3021	初凝在 1 小時以 後；終凝在 10 小時以內	1. 數量未達 200 m ² 時，免 檢驗。
	安定性試驗	CNS 3763 A2047	不得發生膨脹 性龜裂或變形	2. 數量達 200 ~1000 m ² 檢驗 1 次。
	抗壓強度試驗	CNS 1010 R3032	摻和防水劑者 與未摻和者之 試體強度比應 達 85%以上	3. 數量超過 1000 m ² 時，每 1000 m ² 加驗 1 次。
	吸水試驗	CNS 3763 A2047	摻和防水劑者 與未摻和者之 試體吸水比應 在 0.5 以下	
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
	透水試驗	CNS 3763 A2047	摻和防水劑者 與未摻和者之 試體透水比應 在 0.5 以下	
聚合物水泥灰 漿	抗彎強度	CNS 10639	40kgf/cm ² 以上	
	抗壓強度	A2168	100kgf/cm ² 以上	
	接著強度		10kgf/cm ² 以上	
	吸水率		15%以下	
	透水量		30g 以下	
	長度變化率		0~0.15%	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- 4.1.1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依契約圖說所示作為面層使用時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- 4.1.2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依契約圖說所示，作為底層或其他使用時不予計量，應包含於相關工作項目中（如瓷磚等項目）計量。

4.2 計價

- 4.2.1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依契約圖說所示作為面層使用時，以平方公尺計價。
- 4.2.2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依契約圖說所示，作為底層或其他使用時不予計價，應包含於相關工作項目中（如瓷磚等項目）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